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18-00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以增资形式投入公司控股股东97.69%的子公司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实施的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项目拟向投资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和金华康恩贝公司董事会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协议，公司本次先对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19,538.00万元，增资金额将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华康恩贝公司以一股东余斌(持股2.31%)同意比例增资462.00万元。本次对金华康恩贝增资共计20,0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增加其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华康恩贝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50,000万元增加至52,000万元，本公司仍持有金华康恩贝公司97.69%的股权。

金华康恩贝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地址为金华市金丽西路288号，法定代表人为余斌，截至2017年9月30日，金华康恩贝公司总资产147,074.94万元，总负债46,747.72万元，净资产100,328.22万元；2017年1-9月金华康恩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785.07万元，净利润11,234.41万元。有关财务数据经审计。

本次对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将汇入金华康恩贝公司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按有关监管规则和规定管理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对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的有关事宜。

上述决议事项属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实施，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以增资形式投入公司控股股东97.69%的子公司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实施的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项目拟向投资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和金华康恩贝公司董事会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协议，公司本次先对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19,538.00万元，增资金额将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华康恩贝公司以一股东余斌(持股2.31%)同意比例增资462.00万元。本次对金华康恩贝增资共计20,0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增加其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华康恩贝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50,000万元增加至52,000万元，本公司仍持有金华康恩贝公司97.69%的股权。

金华康恩贝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地址为金华市金丽西路288号，法定代表人为余斌，截至2017年9月30日，金华康恩贝公司总资产147,074.94万元，总负债46,747.72万元，净资产100,328.22万元；2017年1-9月金华康恩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785.07万元，净利润11,234.41万元。有关财务数据经审计。

本次对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将汇入金华康恩贝公司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按有关监管规则和规定管理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对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的有关事宜。

上述决议事项属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实施，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1月12日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如下变化：

注册资本	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增加	非公开发行后
261,073万元	16,669.02万元	266,732.02万元	
总股本	261,073万元	16,669.02万元	266,732.02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中对于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条款第7条：“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事宜”，同意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和股本、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相应修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如下有关条款：

1、公司章程第三条 原为：

“公司于2004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0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0万股。

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万股。

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00万股。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万股。

现修改为：

“公司于2004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0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0万股。

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万股。

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